

考試院秘書長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
傳 真：(02)82366100

承辦人員：林金蓮

聯絡電話：(02)82366245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考臺編字第0980000888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098E2SS00488-01.pdf)

主旨：為廣徵本院《文官制度》季刊第2、3、4、5期(原考銓季刊第58、59、60、61期)稿件，歡迎踴躍投稿，請查照並惠予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院《考銓季刊》已於本(98)年1月更名為《文官制度》季刊，凡國內外有關公共行政、公共治理、公共服務、政府體制、公務人力資源管理、知識管理及考銓保訓撫卹行政法制等相關論文均歡迎賜稿，以促進相關知識之發展與交流。
- 二、為強化內容及提昇學術品質，本院《文官制度》季刊每期均事先規劃出版主題，以利各界投稿。本刊第2期主題為「健全文官體制新思維」(截稿日期：98年2月28日)；第3期主題為「新公共服務」(截稿日期：98年5月30日)；第4期主題為「政府行銷」(截稿日期：98年8月30日)；第5期主題為「行政民主」(截稿日期：98年11月30日)，檢附本刊稿約，歡迎踴躍投稿。

正本：行政院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蒙藏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、行政院主計處、行政院新聞局、行政院衛生署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行政院體育委員會、行政院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

098/02/09 11:41 人事處

第 1 頁 共 2 頁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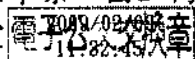
0980044371 有附件



0980000888

會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、中央健康保險局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監察院、審計部、臺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臺北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縣政府、高雄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暨研究所、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、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暨研究所、國立政治大學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、國立中正大學政治學系暨研究所、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及研究所、國立臺北大學臺灣發展研究中心、國立空中大學公共行政學系暨研究所、警察大學行政管理學系暨研究所、淡江大學公共行政學系暨研究所、東海大學行政管理暨政策學系暨研究所、中國文化大學行政管理學系暨研究所、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暨研究所、中華大學行政管理學系暨研究所、銘傳大學公共事務學系暨研究所（桃園校區）、義守大學公共政策與管理學系暨研究所、玄奘大學公共事務管理學系暨研究所、佛光大學公共事務學系暨研究所、開南大學公共事務管理學系暨研究所、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公共事務管理學系暨研究所、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、國立臺灣大學科際整合法律研究所、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研究所、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、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、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暨科技法律研究所、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研究所、國立國防大學管理學院法律研究所、國立中央警察大學法律學研究所、東吳大學法律學研究所、輔仁大學法律學研究所、玄奘大學法律學研究所、銘傳大學法律學研究所（臺北校區）、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研究所、世新大學法律學研究所、國立高雄大學法律學系、東吳大學法律學系、東海大學法律學系、靜宜大學法律學系、世新大學法律學系、玄奘大學法律學系、開南大學法律學系、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司法組、輔仁大學法律學系司法組、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法制組、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法制組、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法學組、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法學組、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法學組、輔仁大學法律學系法學組、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法學組、銘傳大學法律學院（臺北校區）、國立臺北大學法學系、國立高雄大學政治法律學系

副本：本院編纂室



《文官制度》季刊稿約

《文官制度》季刊原為《考銓》季刊，自 98 年 1 月起更名，於每年 1、4、7、10 月出版，凡國內外有關公共行政、公共治理、公共服務、政府體制、公務人力資源管理、知識管理及考銓保訓撫卹行政法制等相關論文均歡迎賜稿，以促進相關知識之發展與交流。

為強化季刊內容及提昇學術品質，《文官制度》季刊事先規劃出版主題，以利各界投稿。98 年度預定出版主題如下：

- (一) 第 2 期主題為「健全文官體制新思維」(截稿日期：98 年 2 月 28 日；出版日期：98 年 4 月)。
- (二) 第 3 期主題為「新公共服務」(截稿日期：98 年 5 月 30 日；出版日期：98 年 7 月)。
- (三) 第 4 期主題為「政府行銷」(截稿日期：98 年 8 月 30 日；出版日期：98 年 10 月)。
- (四) 第 5 期主題為「行政民主」(截稿日期：98 年 11 月 30 日；出版日期：99 年 1 月)。

歡迎各界踴躍投稿，稿件 1 式 2 份並附電子檔，請以掛號郵寄「台北市文山區 11601 試院路 1 號，考試院《文官制度》季刊編輯委員會」，或逕寄電子郵件信箱：jcs@exam.gov.tw。本刊聯絡電話：(02) 82366245，傳真：(02) 82366246，有關撰寫注意事項，請參考《文官制度》季刊投稿須知及《文官制度》季刊論文撰寫體例。